

法治聚焦

# 从“末端成诉”向“前端治理”嬗变 以司法之力护佑绿水青山

□本报记者 王皓 通讯员 安滨

“被告刘某、杜某、王某承担生态服务功能损失,以及草原修复费用合计20余万元。”

日前,随着审判长的宣判,呼伦贝尔市一起草原上盗挖及收购野生芍药的案件至此尘埃落定。该案的有效审理,及时保护了受损的生态环境,有效震慑了非法破坏草原的行为,向社会准确传递出环境有偿、损害担责的司法保护理念。

这场庭审也折射出呼伦贝尔市两级法院有效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持续以司法之力筑牢“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生态环境更美好”的生态司法屏障。

“近年来,我市两级法院全力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草原生态司法保护之路,全面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不断推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从‘末端成诉’向‘前端治理’的嬗变,让生态文明理念更深入人心。”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范巧兰说。

## 革新举措 夯基垒台

呼伦贝尔市两级法院聚焦审判第一要务,建立起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团队,共同构建形成“一把手挂帅、专业化审判、各部门配合”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格局。制定《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办案指引》、编写《生态资源保护审判实务手册——草原篇》、发布环境资源司法绿皮书,

为审理草原纠纷提供制度保障。持续加强审判机构专门化建设,结合呼伦贝尔国家生态主体功能区实际,设立草原、界河、绿色农场等7个巡回法庭及法律服务工作站,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全市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

组建审判人员专业化队伍,选配刑事、民事、执行工作等多岗位锻炼的法官组成环境资源合议庭,对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以及执行案件进行“四合一”归口审理,有效提升环境资源审判质量,提高草原资源保护力度。

单丝不成线,独木不成林。呼伦贝尔市两级法院不断革新环境资源审判机制,建立环境资源审判专家智库,引入“参审团”介入模式,在为环境资源审判提供专业技术理论支持的同时,为合议庭科学裁判提供参考。实行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新闻发布通报制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环境司法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夯基垒台、立柱架梁,一张紧密而有力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已经铺开。

## 以案促治 强化联动

前不久,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某矿业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在审理过程中,该院认为被告单位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原告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达成了调解协议,并投入资金完成对被毁草原进行恢复治理,酌定从轻处罚,依法判处被告某矿业公司罚金300万元,两位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万元,实现了惩治犯

罪、修复环境、赔偿损失“一判三赢”的效果。“一纸裁判并不是案件办理的终结,通过司法裁判,使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及时修复才是最终目标。”主审法官说道。

司法实践中,呼伦贝尔两级法院注重以案促治,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修复机制建设。在行政审判中注重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草原监管职责,在刑事审判中严格坚持修复性司法理念;

构建以多方联动为框架的多元解纷格局,在全市构建起“庭、站、点、员”四联动的环境资源纠纷梯次化解、分层过滤体系,切实推动环境资源纠纷源头发现、就地化解;

横向联动解纷力量,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就近年来审理的涉破坏草原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自然资源、生态环保等部门提出司法建议;

与内蒙古森工集团签订《积极稳妥推进林业碳汇发展 提供司法服务协作框架协议》;

……

一件件典型案例,一个个司法建议,一份份框架协议,加强了两级法院的协调沟通、打通了联动的内外路径,推动着环境资源案件审判质量和审判效率的“双提升”。

## 普法同行 共护家园

“环境好,生活才更幸福,保护共同生活的家园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新巴尔虎右旗法院法官深入自治区牧区现代化建设

试点嘎查——芒来嘎查,实地察看草原植被长势、牲畜围栏封育工程实施、现场管护等情况,走进牧民家中,入户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牧民群众的生态环保意识,引导牧民群众认识到既“靠”草原又要“护”草原的发展方式,营造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呼伦贝尔市两级法院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系列活动,深入乡镇、农村牧区、社区、企业、学校,通过巡回审判、法治讲座、法律咨询等形式向群众送上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大餐”。

“这里山水相衬,能听见虫鸣鸟叫,夏天来这里旅游是很惬意舒适的。”呼伦贝尔优质的生态环境吸引着来自各地的游客。

随着呼伦贝尔市旅游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旅游人数逐年增多,为更好地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推动绿色旅游,呼伦贝尔市两级法院还组织干警在各景区开展生态旅游法治宣传活动。借助旅游巡回法庭、文旅法律服务工作站,定期、定点深入景区开展生态旅游法治宣传,及时化解涉旅游纠纷,为广大游客搭建起一个移动的法治宣传平台。

呼伦贝尔市两级法院全面加强和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各项工作,持续构建环境资源审判从“末端成诉”到“前端治理”的良好格局,助力“前端治理”变成生态保护“第一线”,做实环境资源审判的“后半篇”文章,加快推进环境资源审判能力现代化。

## 我区四部门联合开展 惩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

本报6月10日讯(记者 郝佳丽)近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司法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联合惩治虚假诉讼,共筑北疆司法公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在全区开展惩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协同解决虚假诉讼“发现难、查证难、治理难”等问题,积极构建“打、防、治”全方位联防联控虚假诉讼工作格局,促进社会诚信建设。专项行动将开展至12月。

《方案》明确,此次专项行动要全面整合法律数据资源,打破政法机关之间的数据壁垒,以数据共享拓宽虚假诉讼线索发现渠道,加强法院裁判文书数据、检察机关的业务数据,以及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之间的数据共享,在获取相关数据后通过数字模型、人工比对等方式,努力发现并联合查办一批虚假诉讼案件,推进虚假诉讼惩治工作向纵深发展;要重点关注民间借贷、离婚析产、以物抵债、劳动争议纠纷等虚假诉讼多发领域,依法能动履职,加强涉保险理赔、套取公积金、企业破产、司法拍卖、执行异议等新增领域的虚假诉讼监督,加强对虚假仲裁和公证领域的监督,深挖同类案件线索,做到对虚假诉讼案件零容忍、全覆盖。

《方案》要求,四部门要在法定职权内分工负责、协作配合,依法严格审查,及时甄别、发现虚假诉讼线索,依法开展调查、侦查、审查等相关工作,互相移送线索、通报情况,对相关案件及人员依法惩处;要建立健全联合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工作机制,共同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正;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以多种形式开展诚信诉讼宣传工作,引导人民群众尊法守法用法,共同营造诚信诉讼的良好社会氛围。

## 枫桥经验

### 一站式化解矛盾 “一扇门”为民解忧

□本报记者 许敬 通讯员 韩志祺

“远亲不如近邻,都是十几年的老邻居,今天握手言和,以后还是好邻居!”近日,在兴安盟阿尔山市天元社区的“平安驿站”内,阿尔山边境派出所民警联合社区民警正携手化解一起邻里纠纷。

今年年初,当事人李先生对自家年久失修的院墙进行原地翻新改造,因地势塌陷,翻新时在原有高度上砌高了0.6米。而邻居雷先生认为墙高了,挡住了自家的采光,院里的绿植照不到光,让其心里添了堵,多次找到李先生进行“理论”,却都无功而返。“我在自己家院子里砌墙关你什么事?”“你家墙挡住我家采光,风水上讲是大忌!”原本和气的老邻居演变为见面就争吵。后来,李先生和雷先生找到阿尔山边境派出所“平安驿站”要求给评理。

考虑到双方都在气头上,谁也不肯让步,民警便讲述了“六尺巷”的故事,劝解双方要珍惜邻里关系,相互谦让、相互谅解。最终双方各让一步,同意提出的解决方案:李某将有遮挡的院墙拆除0.6米,改为铁艺护栏,改造费用由雷某进行一定补偿。最终,在民警、义警的见证下,拆下水泥墙,卸下堵心墙,这场邻里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邻里纠纷最为常见,一旦处理不好,就会成为日后邻里相处的障碍。”民警英杰说。为此,阿尔山边境派出所推行警务工作“三个前移”,即关口前移、阵地前移、警力前移。在辖区重点场所打造了3个“平安驿站”,每个站点配备1名专职民警和2名兼职义警,进行纠纷调解、法律援助、便民咨询、救援救助等“一站式”服务,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说理有去处、办事有指南,助力基层矛盾调解只进“一扇门”。目前“平安驿站”已累计接待群众180余人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60余起。

阿尔山是一座新兴的旅游度假城市,仅2023年接待游客536万人次。为了给游客提供最佳的服务体验,阿尔山边境派出所还依托“平安驿站”建设,深化社区警务和旅游警务的深度融合,全力护航各地游客在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游玩体验。

“小朋友,别害怕,阿姨带你去找爸爸妈妈。”5月12日,第十六届阿尔山杜鹃赏游季启动仪式盛大开幕,一名不停哭泣的小男孩来到“平安驿站”寻求帮助。经了解,原来小男孩在活动现场与父母走散,情急之下便嚎啕大哭起来。得知情况后,值班义警一边安抚孩子情绪,一边耐心询问有效信息,并利用广播器现场发布寻找消息。经过巡逻队民警妥善处理,仅用时15分钟,便找到了男孩的父母,将孩子平安送到了父母身边。

此外,针对夏季高温季节,“平安驿站”内还配备了药品、急救设备、饮用水,真正便民服务送到群众心坎,让游客切实感受到“平安就在身边”。今年以来,“平安驿站”已累计处理游客求助200余起,帮助游客找回失物45起,找回走失人员20余人。



## 进村入户话安全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赛罕区大队组织警力走进什窑村,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民警结合村民出行特点,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村民讲解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危害,提醒村民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做到安全驾驶、文明出行。

乌兰 摄

## 自治区高院通报十起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本报6月10日讯(记者 郝佳丽 许敬)近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23年内蒙古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据悉,此次通报的10起典型案例分别为: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诉鄂尔多斯市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锡林郭勒盟检察院分院诉曲某某等四人破坏草原生态民事公益诉讼案,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诉葛某某生态环境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申请人托克托县交通运输局与被申请人某公司申请环保诉前禁令案,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诉于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史某某滥伐林木罪案,某矿业公司、杨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案,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诉于某某等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包头市东河区某牛羊下货加工店诉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包头市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诉某煤炭公司文化遗址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据介绍,典型案例的通报,就是要向社会展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在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中的职能作用,增进社会公众对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状况的了解,从而提升人民群众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信心和决心。

全区法院将聚焦水资源、草原、耕地、林业、野生动物保护等突出问题,落实最严法治,重拳打击损害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注重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积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大文物和自然遗迹司法保护力度,为新时代文物保护贡献司法力量。



## 野外驻训砺精兵

近日,武警内蒙古总队某部开展野外驻训,提升官兵在复杂环境下的作战能力,锤炼品格强化忠诚,激发敢打必胜战斗锐气。

李飞 摄

## 宣传活动有声有色 民族政策入脑入心

自治区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党支部联合自治区国资委、内蒙古能源集团、内蒙古交通集团所属部分党支部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正泰社区开展了“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全面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主题党日暨普法宣传活动,工作人员通过讲解法律知识、发放普法书籍等形式,向社区居民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工作人员深入玉泉区华宇社区,集中发放了《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宣传手册及宣传彩页,并耐心解答大家关心的遗产继承、物业管理、拆迁补偿等方面法律问题,切实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

这是前不久,我区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月”及“民族法治宣传周”系列活动的缩影。

“民族政策宣传月”期间,全区各地区各部门通过“8+N”个专项领域工作与5项主场重点工作

相结合的方式,有形有感有效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工作,为办好两件大事,实现闯新路、进中游目标凝聚强大合力。

为更好地开展民族政策和民族法治宣传工作,今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战部、教育厅、民委、司法厅联合印发《2024年全区“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工作方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各项工作主线,精心安排部署了宣传月(周)相关工作。

自治区民委制作8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动画,发布16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传海报,深入浅出地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受到了群众普遍欢迎。

各盟市通过策划主题活动,用一幅幅图片、一段段文字等,生动展现各族人民交往交流交融中的美好记忆,展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典型经验和特色亮点。同时,各盟市各单位充分发挥特色优势,以部门协同的方式,联合组织开

展宣传月活动。异彩纷呈的宣传活动,达到了润物细无声的效果。

各县(市、区)通过组织文艺演出、政策宣传、科普宣传、非遗展示、法律咨询等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吸引带动各族群众参与到民族政策宣传和民族法治宣传各项活动中,为活动营造了浓厚氛围。截至目前,全区共举办各类宣传活动5195场次,累计参加人数达3751.5万人次。

群众在哪里,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民族法治宣传工作就开展到哪里。5月以来,全区各地通过创新宣传方式,开展理论学习、举办主题党日、开展联学共建等活动,推动“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活动

走深走实,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深入人心。

(郝佳丽)



## 一线直击

□本报记者 陈春艳 通讯员 刘琳琳

## 乌旦塔拉的夏日“枫情”

为了保护这些生态资源,他们与林草局、毗邻嘎查建立了一套联合巡防机制,精心呵护着这里的一草一木。

随着通辽市全面打响2024年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持续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派出所民警在林区跑得更勤了。“科左后旗是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的主战场、主阵地,现在派出所每天的主要工作就是走进林区,造林现场开展巡逻防护,巡查百年古树及其它林木的生长、保护管理情况,全面排查化解各类安全隐患、矛盾纠纷,防范打击盗挖林木、非法开垦占用

草原林地等违法犯罪行为。”巡查中,胡木金巴特尔叮嘱民警仔细查看,并不时捡拾林区里的垃圾。

近年来,通辽市公安局坚决扛起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政治责任,积极探索现代警务与生态保护有机结合的新机制,着力打造“生态警务”,在罕山、大青沟等重点生态区域设立森林公安派出所,建立了林长+警长+网格长的“三长”林区治安防控机制,同时纵深推进“昆仑2024”专项行动和“生态安全屏障守卫行动”,对乱开垦、滥放牧和违规占用林草资源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

罪行为重拳出击,持续织密生态环境保护“法治网”。

除了巡逻防范,派出所民警的另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开展宣传教育。如今,在科尔沁森林公安派出所辖区,“普法学堂”随处可见。民警常态化向群众宣传保护生态环境的现实意义,每年开展各类宣传上百场次,动员全民参与生态资源保护,营造“保护生态,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通过入脑入心的宣传教育,群众认识到五角枫不仅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景观价值,而且抗风能力强,生态效益高,都自觉去爱护这片古老的枫林。“近10年来,我们辖区未发生一起盗挖枫树案件。”胡木金巴特尔所长指着满山的枫树说,“你看,现在都没人破坏,群众的法治意识越来越强,都知道随意砍伐树木触犯法律。”